附件1

全南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

成员名单及责任分工

**组 长：**边建忠 县委副书记、县政府县长

**常务副组长：**肖 鹏 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

**副 组 长：**许瑞强 县政府副县长

**成 员：**发改委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教科体局、卫健委、工业园区管委会、市监局、税务局、银保监全南监管组、人民银行全南支行、金融服务中心、大数据中心、行政审批局、住保中心、城投公司、旅发集团、工投公司、供电公司、市政集团、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城市社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工作由县住保中心承担。

县发改委：负责争取上级预算内投资支持和资金分配管理，牵头指导项目审批（核准、备案），做好专项债券项目梳理和企业债券储备申报。探索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和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（REITs）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。根据上级政策和市场行情及时调整租金标准并对社会公布。

县财政局：负责会同住保中心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，落实有关财政扶持政策，指导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。负责统筹国有企业相关资金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，指导成立专业化运营公司建设或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。

县住建局：负责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管，并对其质量结构安全、消防安全等进行重点监管，稳定房地产市场，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价格变动在合理区间。

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：支持承租户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。

县公安局：负责提供户籍人口数据，指导办理户籍、居住证等事宜。

县民政局：保障承租户享受基本养老服务。

县自然资源局：负责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用地和规划相关政策落实。

县教科体局：负责统筹学校相关资金用于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，并保障承租户子女享受义务教育基本服务。

县卫健委：负责统筹医院相关资金用于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，并保障承租户享受医疗卫生基本服务。

县工业园区管委会：负责对园区企业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的摸底、调查及统计工作，指导和监督园区企业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规定。

县市监局：负责指导落实民用水电气价格政策。

县税务局：负责指导落实社会各方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税费减免政策。

银保监全南监管组：负责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资金支持和监管工作。

人民银行全南支行、县金融服务中心：负责指导保障性租赁住房金融融资工作，搭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主体和银行沟通桥梁，加强与国家开发银行、农业发展银行，建设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接，争取信贷支持。

县大数据中心：负责提供全县保障性租赁住房信息系统在政务数据、端口对接、存储空间等各方面的支持。

县行政审批局：负责提供保障性租赁住房业务便利化登记服务。

县住保中心：负责建立全县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服务平台，实现与有关单位平台对接；建立完善全县保障性租赁住房信息库，做好全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政策咨询、沟通协调等服务工作；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市场主体信用记录，落实信用评价和联合惩戒机制；负责全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数据统计、上报、宣传、报道等工作。

县城投公司、旅发集团、工投公司：参与投资建设、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。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城市社区管委会：负责对乡（镇）、社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的摸底、调查统计及建设运营工作。